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誠房地產(作為賣方)與恒達地產(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廣安中誠10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誠房地產(作為賣方)與恒達地產(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廣安中誠10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 2. 訂約方

(i) 賣方： 中誠房地產

(ii) 買方： 恒達地產

(iii) 擔保方： 中迪禾邦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擔保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3. 出售標的

中誠房地產所持有廣安中誠100%股權。

### 4.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486,110,000元。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綜合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待售之有關項目的資產基礎價；(ii)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特點及行業發展前景；(iii)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開展情況；及(iv)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

買賣雙方同意，買方將分多次將出售事項之代價支付予賣方，具體而言：

#### (i) 第一筆代價的支付

第一筆代價(合共人民幣360,000,000元)將分三次進行支付：

- ① 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一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 ② 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
- ③ 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10,000,000元。

## **(ii) 第二筆代價的支付**

第二筆代價(合共人民幣126,110,000元)將分兩次進行支付：

- ① 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
- ② 賣方完成相應地塊動遷後的三十日內，買方一次性向賣方支付剩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36,110,000元。

## **5. 完成**

買方支付完畢第一筆代價後十個工作日內，賣方應配合買方完成辦理目標公司70%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事宜。買方支付完畢第二筆代價且賣方完成保留項目開發建設及清算後，賣方應配合買方完成辦理目標公司剩餘30%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以上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日(以目標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及工商變更登記通知為準)為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交割日。目標公司70%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日(以目標公司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及工商變更登記通知為準)起，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 **6. 擔保安排**

為保證中誠房地產可依照股權轉讓協議及時收取代價，中迪禾邦同意就恒達地產在股權轉讓協議下適時支付代價的義務向中誠房地產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廣安中誠為一間在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誠房地產直接持有其100%股權。廣安中誠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廣安中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總值	1,135,998.42	1,079,408.64
資產淨值	20,579.70	40,292.80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廣安中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總值及利潤／(虧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總值	208,827.57	235,469.61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虧損)	(19,713.10)	(6,332.99)
除所得稅費用後利潤／(虧損)	(19,713.10)	(6,332.99)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中誠房地產為一間在中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中誠房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恒達地產為一間在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由中迪禾邦間接持有其100%股權。恒達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擔保方之資料

中迪禾邦為一間在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中迪禾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而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0元。該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乃參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抵減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計算，惟未計及稅務、交易支出之影響。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目標公司償還中誠房地產借款及其他供應商未支付款項，補充中誠房地產流動資金及其日常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近來，有關項目所在地的土地供應量持續加大，而該地區的土地及房屋市場價格持續低迷，且商品房市場需求量較小。本集團前期已就有關項目投入大量土地及工程建造成本，但是受當地房地產市場形勢影響，截至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有關項目銷售情況並不理想。此外，由於有關項目所在地目前的土地價格已低於中誠房地產當時購買地塊使用權的成本價格，且考慮到本集團在當地房地產市場不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有關項目將整體面臨更大的虧損可能。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終止有關項目的後續持續虧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27)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將目標公司100%股權出售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之間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安中誠」或 「目標公司」	指	廣安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誠房地產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恒達地產」	指	廣安東方恒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有關項目」	指	截至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廣安中誠從事之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
「保留項目」	指	在中誠房地產完成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70%的股權後，仍由中誠房地產通過目標公司暫時持有權益和進行經營的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誠房地產」或「賣方」	指	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中迪禾邦」	指	中迪禾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